

证券代码：874596

证券简称：牛牌机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二) 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包含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为：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采取现金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利，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东会认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 4、不存在其他不适于采取现金股利的情形。

（三）采取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五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中心门提出方案，提交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议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弥补。

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公司审核同意，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第十条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必要时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以及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制度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后制订，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